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10805614號公告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30813951號公告修正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及簽約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為7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

內 政 部 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

立	契	約	書	人		_	消	費	者	:												_(.	以	下	簡;	稱	甲 7	方))								
							業	者	:													(以	下	簡:	稱	2	方))								
乙	方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或	專	業	證	照	字	號	:																						
					託				-								經	雙	方	同	意	訂	立	太	契	約	,	約	定	條	款	如	下	:			
	_				計									-	1		W.I			. 1	<i>10</i> 3	-1		~-		·· J		··· J	_	171	/IVC	^-	'				
-				-	計	- • -	-	•••		_																											
-					計																																
·					•				-			約				(ځ	0	(L)	く實	際	〈設	計	- 面		青 為	, 準	.)										
					預	售	屋	:	依	甲	方	提	供	之	建	築	物	平	面	圖	(É	非	昏戍	可絲	· 秦量	1 浿	1)	0									
					成	屋	:	依	實	測	面	積	(É	自州	嗇 P	可絲	彖量	量涉	(即	0																	
第	四	條		甲	方	協	力	事	項	į																											
				甲	方	應	提	供	或	委	託	乙	方	協	助	取	得	建	築	物	啚	說	文	件	(如	附	件	—)	,	供	核	對	現	況及	٤
		規			計																																
														機	關	申	請	室	內	裝	修	許	可	,	甲	方	應	提	供	申	請	所	需	證	件	及用	}
		•		-	配						•	٠,																									
第	五	條			方		•															_,	10	حد.													
					方																		規	疋	辨	理	•										
					方十																		壯	々	- ⊁	=	12.	·北 ·	<u>ب</u>	依	木	山	址		ha	T 4	,
		_			力使														4	禾	幺	19	农	穸	计	٦,	X.	月1	' 力,	番	鱼	4	萌	0 .	1旦	不包	٨
		=																	但	宍	rλτ	壯	仫	삺	可	北	5	油	F .	扣	思月	建	筑	让	A	之情	÷
		_			瓜者																													14	7	~ 阴	į
		79			方																													規	定	臽	
		_) 責		<i>"</i> ©	~ T -	/ / \	0	K	Þ		_	74	4/1		111	1/3	~	<i>/</i> \	14		工		1	19	р.		~ •	-	4	114	1917	//	_	7	
第	六	條			.務	曹	用																														
•		•			務			應	依	下	列	規	定	辨	理	:																					
		—	`	甲	方	應	給	予	乙	方	設	計	服	務	費	用	共	計	新	臺	幣						元	(4	含和	觬	, ,	以 -	下	同)	0	
																																				工督	L
				導	費	用	0																														
		Ξ	`	依	法	應	辨	理	室	內	裝	修	許	可	或	消	防	審	核	申	請	,	由	乙	方	代	為	辦:	理	時	,	如	發	生	審	查費	ż
				用	及	相	關	專	業	簽	證	費	用	,	應	由	甲	方	負	擔	者	,	憑	據	按	實	核:	銷	0								
		四	`	其	他	依	法	令	應	由	申	請	人	繳	納	之	各	項	規	費	,	應	由	甲	方	負.	擔	,	甲:	方	應	於	乙	方	履	約完	1
					時.																																
第	七	條			.務		•						• • •			_,				_ •				_													
					方																					_	_			_			_			,,	
		_	`												_																					共 <u>_</u>	
								_	. —					•			-					•		•	•			_			• •					。甲四十	
											•			_								-					_									理由	
												-				,	經	۷	Ŋ	丹	疋	相	留	期	胶	惟·	台	,	如	V 5	木	碓	秘.	业	班	知る	٨
		_			者士				_					•		_	冼	바ㅁ	RE.		担	ப	机	ᅪ	図	台。	(11	田	亡	ァセ	勻刀	0	田	士	払	設計	_
		_			刀。認																																
																																				政 定工	
																	-																			之工 設計	
					限																	. 1	'	- 🗸		1 1			•		<i>^</i> \	V-1/3	~14	•>		.>~ "	
		三			辨	_				•			•						_				月			日	前	提	出	山道	丘逆	色件	۴ .				
				•						_	-					-					_			_		_	•				-						

四、乙方應於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甲方許可文件(無施工督導階段者)或合格證明(含施工督導階段者)後十日內,將許可文件、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及其他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圖說文件或其影本交付甲方。

第八條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契約簽定日,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10%)。
- 二、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一及階段二工作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 費用新臺幣 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5%)。
- 三、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三工作時,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費用 新臺幣 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30%)。
- 四、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四工作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 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30%)。
- 五、乙方代甲方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費用 新臺幣 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10%)。
- 六、甲方於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取得後逾6個月仍未發包施工或乙方於履約完成並於 甲方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但室 內裝修合格證明無法取得非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仍得請領上述款項。

甲方應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日(不得少於7日)內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最多不得超過5%)計算遲延利息給予乙方。

第九條 設計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 一、甲方於附件二之階段三及階段四檢視確定各該階段設計內容後,因變更需求, 而導致乙方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
- 二、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服務項目及範圍。

前項變更設計服務費用依附件二估價單之單價,就各階段尚未服務完成部分, 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其變更設計服務費用、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 議定之。

乙方有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用:

- 一、規劃、設計辦理期間,因政府法令變更而導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事項者。
- 二、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變更設計 者。
- 三、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經甲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變更設計時,變更設計費用由雙方平均 分攤。

第十條 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第十一條 乙方遲延之罰則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每逾期一日按設計服務費用總價千分之一計付遲延違約金,其數額以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為限。

違約金已達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之事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遲延第七條服務期間,收到甲方書面催告逾15日,乙方仍無法完成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遲延給付乙方之設計服務費用,經乙方書面催告 逾15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各該階段進度落後達____日(不得少於30日)以上者。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設計委託終止後,以附件二設計服務費用單價為計價基準,按下列方式結算 之:

- 一、因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甲方應結算乙方已完成階段之設 計服務費用予乙方。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乙方得請領已完成各階段之設計服務費 用。

第十四條 甲方任意終止契約及結算

甲方欲終止設計委託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第八條規定,按乙方已完 成且經甲方確認之階段工作,支付服務費用。

第十五條 設計不當責任

乙方之設計服務係為符合甲方之需求,因乙方設計不當導致室內裝修無法使用 造成甲方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六條 通知送達

本契約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宜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 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第十八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 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對方因 此所生之損害。

第二十條 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

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 面同意。但有前項另有約定或甲方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立委任契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設計委託契約書 附件

■附件一《甲方得提供或委託乙方協助取得之圖說文件》
甲方預定提供之圖說文件
□該戶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買賣契約部分影本
□使用執照影本
□該戶使用執照竣工圖
□其他

■附件二《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估價單》 費用計算單位:新臺幣

■附件二《乙才	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允	5價單》 費用計算	單位:新臺幣
工作階段	服務範圍內容	設計服務費用單價	備註
《階段一》	□ 甲方提供設計需求、圖	現況調查或測繪平	1. 提供甲方設計
設計前服務及	面資料閱讀及整理,由	面、立面圖每平方 公尺(m²) 元	需求、圖面資料
室內環境規劃	乙方閱讀、整理及提供 相關資料	な人(III)九	閱讀及整理、現 場勘察及測量、
及空間設計初 步構想	□ 現場勘察及測量、繪		物
少悔忍	□ 玩物 勘 祭 及 冽 里 、 繒 圖 、 拍 照		增
	□ 擬定工作預定期程		程概算等資料,
	□ 擬定工程概算		以達成初步共
	□		識。
			2. 老舊房子可能
			缺乏原設計圖
			面,須仔細測
			繪,在測繪時建
			議將建築物構造
			1B以上磚牆、消
			防、水電、插座
			等納入調查,在
			設計作業時納入
			安全考量。
《階段二》	就甲方需求,草擬室內空間	□每平方公尺(m²)	1. 乙方就甲方需
	計畫,包括:		求提出室內環境
	□ 平面配置圖	□透視每張	規劃及空間設計
	□設計意象示意及說明	元	初步構想,包括
	□ 透視圖(3D或手繪)		平面配置圖、設
	張		計意象示意及說
			明、透視圖,以到港區構想
			利溝通構想。
			2. 如採用設計意
			象示意圖片及照 片溝通,較適合
			用於規模或裝修
			金額不大的案
			业 顿
			3. 如勾選透視圖
			項目,可模擬室
			內空間未來的樣
L			

工作階段	服務範圍內容	設計服務費用單價	備註
			子,設計服務費
			用單價以每張計
/ mh. cn \	사 마나 다. ㅡ > 나 > M . > > 기 - 다 - L		算。
《階段三》 空間尺度、色	就階段二之共識,深化設計內容,包括:		1. 乙方就已確認的室內環境規劃
彩、材質具體	□ 平面配置圖修正		及空間設計初步
設計	□主要牆立面或剖面圖		構想,發展設計
	(表現天花板及空間關	□每平方公尺(m²)	案之主要牆立面
	係,及甲方需求之櫥櫃		或剖面圖、色
	等基本尺寸) □ 天花板造型設計、直接		彩、天花板造型 設計、照明、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坪舗面設計、材
	計畫及燈具選用。		料使用及色彩計
	□地坪舖面設計		畫等,向甲方做
	□ 材料使用及色彩計畫		明確之說明。
	□空調之隱藏式或外露式		2. 深化設計內容
	送風機及主機位置,依 甲方提供或同意之設備		項目,設計服務 費用單價以每平
	資料初步與天花板造型		方公尺計算。
	整合設計		
	□ 依甲方同意之材料提列		
	初工程預算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擬定其他設備計畫,例如: □ 廚具設備	□每平方公尺(m²)	1. 甲方得選擇是否委託乙方設
	│ □ 厨共政備 │ □ 擬由乙方設計傢俱	│ <u></u> 元 │□依採購之金額給	古安 託 乙 力 設 計 , 或另行委託
	□ 擬委託乙方代為採購傢	予乙方採購金額	其他專業廠商設
	俱	之%為計畫及	計傢俱、採購傢
	□ 擬委託乙方建議佈置飾	提案費用	俱或佈置飾品。
	<u> </u>		2. 如為了獨特的
			風格,而將傢俱 等其他設備委託
			可
			用以平方公尺計
			算服務費用。如
			果是一般坊間的
			廚具、傢俱及佈
			置飾品,基於整 體風格,委託乙
			方計畫或代購
			等,得依採購金
			額給予乙方適當
			比例之服務費
			用,作為統一管理典。
《階段四》	延續階段三之工作,繪製可		理費。 乙方發展細部設
細部設計及	依據施作之圖面並提供施工		計及施工相關文
施工圖	預定時程、實際工程造價及		件圖說。施工圖
	工程估價單:		主要是提供給施
	□平面配置圖(發包施工確	每平方公尺(m²)	工廠商據以施
	定版本)	元	工,並由甲方確

《階段五》 施工督導	□□□□□□□□□□□□□□□□□□□□□□□□□□□□□□□□□□□□□	細 、 汁, 面或 頁重 點次 節 電配依及調 點 監 三 — — — — — — — — — — — — — — — — — —	·平方公尺元		求能細相設價計 重乙短訂重包((((3)))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工,單尺 、長而 目
	□工程驗收				(4)表面裝飾框 (5)整體完工	2
行為之申請	請室內裝修許可及消防等),繪圖及申辦費用					增改建
◆總服務費用イ			- , 9	-		_
《階段一》設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公尺 (m²) =	
	內環境規劃及空間設初步構想		兀/m" X	半:	方公尺 (m²) =	兀
·	間尺度、色彩、材質		元/m² ×	平	方公尺 (m²) =	元
具	體設計					
擬	定其他設備計畫提		元×	<u>%=</u>	元	
	費用採購金額					
《階段四》細	部設計及施工圖		元/m²×	平	方公尺 (m²) =	亓.
《階段五》施					方公尺 (m²) =	
	一 _{目寸} ·室內裝修許可及消防審					

設計服務費用單價

備 註 認是否依甲方需

工作階段

服務範圍內容

□天花板平面圖及詳圖

《长他介册中胡舌阃义什邡耳》	申請書圖文件規費	書 圖	請	申	辦	代	他	其	«
----------------	----------	-----	---	---	---	---	---	---	---

元
-

■附件三《乙方各階段工作之期限》

《階段一》	至中華民國年月日完成
《階段二》	至中華民國月日完成
	◆甲方檢視確認時間為中華民國年月日
《階段三》	至中華民國月日完成
	◆甲方檢視確認時間為中華民國年月日
《階段四》	至中華民國年月日完成
	◆甲方檢視確認時間為中華民國年月日
《階段五》	至中華民國年月日完成

◆甲方檢視確認時間為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